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40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鸿俊隆

申 请 人 重庆岗鸿俊隆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4号名义层平街负2层A127#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会计；为他人推销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为他人预订电信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